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19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1月18日公布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6个股票配售对象中,除了一个配售对象因申购无效外其余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5,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

二、网下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售总数为25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10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100万股万和电气股票。

中签号码为:04.02.17.10.08.19.20.13.21.11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40%,申购倍数为2.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0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100
2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	100
3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00	100
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	100
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普通保险产品	100	1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单—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00	100
7	华夏基金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	100
9	华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1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0	1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4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4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有效报价的41家询价对象网下报价的6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

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0	1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0	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30.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集宝通”全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0.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集宝通”全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3日)	20.00	1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40	1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80	1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1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100
银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52	10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00	1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8.00	10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6.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普通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普通保险产品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单—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单—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3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00	1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20	1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0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00	1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8.00	10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6.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普通保险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普通保险产品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单—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单—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3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00	1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20	1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8.00	1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2.2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核心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3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8.00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0.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8.00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强化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0	1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	1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0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25.00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100
斯坦福大学	斯坦福大学—FBI投资账户	22.00	1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信托景林稳健2号	30.00	100
深圳市恒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80	1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	24.00	1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6.00	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100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0	10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万和电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7.37-33.32元/股。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4日(T-3,周五)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49.24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734984、0755-2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于2011年1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万和电气”A股4,00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2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34,685,000股,配号总数为3,869,3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8693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0675200356%,超额认购倍数为48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月2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570,5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26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91号”文核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060,000元/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9,06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26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570,5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9.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量的比例	备注
1	林建强	542,500	542,500	0.5475	
2	曹伟	305,000	305,000	0.3078	
3	曹伟	371,000	371,000	0.3737	
4	曹伟	204,000	204,000	0.2059	
5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6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7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8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9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10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11	曹伟	294,000	294,000	0.2952	
12	曹伟	1,006,000	1,006,000	1.0156	
13	曹伟	1,006,000	1,006,000	1.0156	
14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15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16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17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18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19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20	曹伟	1,013,000	1,013,000	1.0228	
21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2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3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4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5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6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7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8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29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30	曹伟	98,000	98,000	0.0989	

增发成功携四大优势 长安汽车彰显王者之风

长安汽车近日“双喜临门”,继开增发顺利完成,募集35.08亿元巨资之后,长安汽车近日披露的2010年汽车产销数据显示,去年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突破186万辆和18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2%。其中,自主品牌汽车销售近130万辆,占总销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继续稳居第一阵营,长安汽车尽显我国自主品牌王者的王者风范。

35亿巨资助推T138计划

据长安汽车T138计划的“三强”目标,到2012年长安品牌要成为中国汽车行业主要品牌,自主创新能力国内领先;到2015年成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化的领军企业,长安汽车产销规模力争达到400万辆,市场份额达到13%以上;到2019年,市场份额力争突破15%,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吸引力,成为真正的世界一流汽车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方案将为长安汽车逐步实现“T138战略规划计划”带来切实的资本支持,据了解,长安汽车此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微型车生产产能扩张、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三大项目。

这三项目建期为两到三年,建成后第二年及以后各年100%可以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车生产能力,提高发动机匹配产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50亿元以上,新增利润总额6亿元以上,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长安汽车自主品牌价值也将大幅提升。

自主品牌优势催生车企航母

自主研发、小排量、节能环保,这是长安汽车多年前制定的企业战略之一。的确,从一开始,长安汽车决策者们就站在一个相当的高度审视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并制定相应市场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并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优势,从而占尽发展的先机。

长安汽车具有行业一流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势。长安汽车研发实力雄厚,目前拥有高中级技术人员近3,000人,并建立了“以我为主、自主开发”的科技研发体系。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2009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长安汽车技术中心在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多个部门综合评比的575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综合排名第七,在汽车行业中排名第三。

为广泛吸收和借鉴汽车行业的最新成果,长安汽车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已形成中国重庆、上海、北京、哈尔滨、江西、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诺丁汉、美国

底特律、法国九地,各有侧重”的研发格局。

目前长安汽车已掌握汽车研发领域共224项中的158项关键核心技术,在碰撞安全、NVH、动力性与经济性、行驶性、可靠性等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已达到国内领先、初步具国际水平;同时,已在产品造型设计、工程设计、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研发评价等五个方面建立起支撑产品研发的核心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拥有的专利合计2,225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826项,外观设计专利1,355项,居于中国汽车行业前列。

2010年,在国际乘用车协会(OICA)公布的数据中,长安汽车的自主车型产量在2009年以来全年142.5万辆的数字,位居中国汽车企业第一位,全球第十三位。

先进的产品和营销平台奠定发展基石

2010年,长安汽车先后成功推出悦翔运动款、奔奔Mini、CX20、CX30(两厢和三厢)以及金牛星等5款新品,自主品牌轿车产品在年度迈上20万台级,同比增长85%,跻身中国主流乘用车行业,特别是悦翔、奔奔走进细分市场前三,商用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增速高于行业1.5个百分点。

在传统产品领域,商用车力争2014年,实现产品和技术行业领先,确保近40余款自主产品上市;轿车力争2014年实现重大核心技术突破,并建立技术竞争优势,确保近30款自主轿车产品上市。

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了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三大新能源产品平台,掌握了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7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

完善的销售及营销网络成功地使生产力转化为企业的赢利。目前为止,长安汽车销售网点超过4,000家,其中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网点近2,500家,形成了市场开发、成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这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同时也为公司建立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奠定了基。

超前的发展战略,强大的自主品牌实力,完善的产品系列及营销服务网络,增发获得的巨额资本的注入,长安汽车可谓占尽发展的天时、地利、人和,可以预料,占尽先机的长安汽车将迎来